

認購時應付的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高於1.1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55港元。除配售價外，投資者亦須支付1%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假設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釐定為1.15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配售價範圍之最高價)，則投資者應付每手4,000股H股配售價總額將為4,646.55港元。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47,058,824股新H股以供認購及賣方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4,705,882股銷售H股，二者均根據配售進行。賣方現正依照減持國有股規例提呈銷售H股以供認購。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受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提名的銷售代理人將代表本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按配售股份認購者及購買者應付的配售價(另加1%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配售161,764,706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適度需求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人、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可因任何行使超額配發權而作出調整。

轉讓銷售H股

根據財政部2002年7月2日發布的函件，西安國投、京泰中心及陝西絲綢的股權已定名為國有股。因此，西安國投、京泰中心及陝西絲綢各方須按國有股規定，透過將部份其內資股有關權益轉為H股，並根據配售將該等股份提呈銷售，以減持各自的股權。西安國投、京泰中心及陝西絲綢均要求減持總共14,705,882股內資股(包括西安國投所持3,848,529股內資股、京泰中心所持5,922,059股內資股及陝西絲綢所持4,935,294股內資股)，該等內資股將於配售完成時轉讓予購買者(或其代名人)，而賣方已各自授權本公司代其銷售轉自上述14,705,882股內資股的合共14,705,882股銷售H股。銷售14,705,882股銷售H股的淨所得款項將存置於財政部指定的銀行戶口。

倘超額配發權獲全數行使，西安國投、京泰中心及陝西絲綢均須額外轉讓分別577,279股內資股、888,309股內資股及740,294股內資股，賣方亦已授權本公司代其總計銷售轉自上述2,205,882股內資股的額外2,205,882股銷售H股。銷售2,205,882股銷售H股的淨所得款項將存置於財政部指定的銀行戶口。

配售架構及條件

轉讓銷售H股予承配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之事宜將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配售股份踴躍程度應構成投資者對本公司發出的不可撤回指示，以於發行H股股票予承配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前將所有與被接納的申請有關的銷售H股由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移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釐定配售價

配售包銷商正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購入配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價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賣方)於2003年10月28日下午6時或之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賣方)可能議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協議釐定。倘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2003年10月28日下午6時前或所述較後時間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作廢。

視乎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所表現的躍踴程度，倘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獲得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賣方)同意)認為合適，指示配售價範圍可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範圍。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最終配售價可能(但非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配售價範圍。

於此情況，將在創業板網頁刊發公佈。有關公布亦將載列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目前營運資金、收購建議數據的確認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及任何有關調低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變動。

配售的條件

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發行或出售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

配售架構及條件

2. 於2003年10月28日下午6時或之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可能議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及
3.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其規定(其中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配售及包銷協議無論如何不會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條款於配售及包銷協議(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關豁免)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無論如何不晚於2003年11月23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而終止。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未能於2003年10月28日下午6時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作廢。

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配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亦將立即獲知會此事。本公司將於該項失效之後的該日在創業板網頁上刊載配售失效通告。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業權文件。

超額配發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及賣方已向包銷商授予超額配發權,可由京華山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達22,058,824股新H股,及賣方額外銷售最多合共2,205,882股銷售H股,二者均以配售價發行或銷售,約佔配售項下可初步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5%,全部用於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3節,僅當以配售價計的新增H股總值不低於100,000,000港元時(尚有其他條件),方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因此,就遵照穩定價格規則而言,僅當配售價為0.70港元或以上時方可行使超額配發權。不論超額配發權是否獲全面行使,由各賣方所持之內資股所轉換及提呈銷售的額外銷售H股的比例與彼等根據配售初步提呈銷售的銷售H股(見本節「銷售H股轉讓」一段所述)的比例相同。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將佔行使超額配發權之前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25.0%及緊隨全額行使超額配發權之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27.8%。倘行使超額配發權,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布通告。配售包銷商或彼等任何一位或多位(視乎情況而定)亦將就超額配發權收取配售價4%作為佣金。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為某些市場的包銷商為方便證券發行而採用的做法。

就股份配售而言，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配發共計24,264,706股的額外H股可藉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任意時間及不時全面或部分行使或以於二級市場購入H股的方式支付)，及／或根據配售向若干承配人透過借股安排及／或進行可穩定或維持股份價格於合理反映H股股份市價水平的交易。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3節，僅當以配售價計的新增H股總值不低於100,000,000港元時(尚有其他條件)，方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因此，就遵照穩定價格規則而言，僅當配售價為0.70港元或以上時方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假設配售價為0.70港元及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則新H股的總價值將為102,941,176.80港元。任何該等超額配發權、購入、借股及／或交易可於允許進行上述活動的所有司法管轄權區進行，但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倘穩定交易在配售股份分配方面受到影響，京華山一國際可酌情於任何時間結束或停止穩定交易。因此，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有可能在該等穩定價格交易停止後下跌。

有意投資者亦務須注意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一節「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載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警告。

H股買賣開始日期

預期H股將於2003年11月5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H股將按每手4,000股交易。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於股獲准在創業板上市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的情況下，H股將於H股在創業板買賣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存放、結算及交收的證券。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買賣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當時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指定銀行名錄的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已就H股獲取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之事作出所有所需安排。

有關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的H股買賣，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等事宜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